

「永康科技工業區停二立體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（BOT）案」簡介

一、本案緣起

本案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依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，辦理永康科技工業區停二立體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（BOT）案，本案係採主辦機關提供土地，公開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方式辦理。

二、民間興辦方式

1. 民間興辦項目：交通建設-立體停車場。
2. 民間興辦方式：BOT 模式。

三、計畫範圍與位置

1. 基地區位

本基地位於臺南市永康區永康科技工業區內，為永科北路與永科東路交叉口（永科東路上）之停車場用地（停二），總面積為 1,841.94 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依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載為準），詳圖 1。



圖 1 本案基地位置示意圖

2. 基地範圍

本案基地基本資料及範圍請參見表 1 及圖 2。

表 1 本案基地基本資料一覽表

地段	地號	面積(m ²)	公告地價 (元/m ²)	公告現值 (元/m ²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用地別
臺南市 永康區 王行段	37	1,841.94	2,200	15,200	臺南市	臺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	停車場用地

註：實際面積及資料依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載為準。



圖 2 本案基地範圍示意圖

3. 土地使用分區

本案基地為停車場用地，其開發強度之規定如表 2 所示。

表 2 本案基地建蔽率、容積率一覽表

用地別		土地使用強度	
		建蔽率(%)	容積率(%)
停車場用地	平面	10	20
	立體	80	320

四、公共服務需求

1. 提供充裕停車空間，降低停車供需比例

考量永康科技工業區內廠商陸續建廠完成並營運生產，為因應未來可能增加之停車需求，本案停車場應提供至少 140 席小客車停車位及 45 席機車停車位，其中 25 席小客車停車位及 45 席機車停車位，應作為免費停車空間使用；並應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設置保留之專用汽、機車停車位；停車收費費率須經本局同意後始得實施，且停車空間（包括免費停車空間）應供不特定公眾使用。

2. 最低投資金額及特許年限

民間機構對於本案應開發項目及規模，投資總金額應達新臺幣 7,000 萬元（含稅，不含土地租金及權利金）以上；特許年限以 30 年為上限，惟得標民間機構倘經評估營運期間績效良好，得有優先續約權。

3. 建築及景觀管制規定

本案停車場之設置，應依「臺南市永康科技工業區廠商建廠建築及景觀管制規定」辦理，並在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之前，應經「臺南市永康科技工業區景觀及建築審議小組」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發照建築。

4.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

為對抗全球暖化及能源燃料短缺，停二停車場現況已有太陽能發電設施，未來應優先利用現有設施，並得在不影響原規劃設置之公共設施機能

及符合再生能源法相關規定下，增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數量，惟仍須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設置。

5. 低碳車輛停車格位及充電設備

為有效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，建立具調適機能之低碳城市，並積極推廣使用低碳車輛，本案停車場應依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」規定，設置低碳車輛停車格位，並配合設置低碳車輛充電系統。

6. 臺南市市民卡讀卡機器設備

本市業於 104 年 4 月推出「臺南市市民卡（以下簡稱市民卡）」，採用一卡通「記名式」電子票證，提供設籍本市的市民申辦。為擴大市民卡服務範圍，提供更便利的「電子支付」方式，本案停車場應配合本市政策，設置市民卡讀卡機器設備。

7. 排水箱涵

本案基地鄰接滯洪池，下方有排水箱涵穿越，未來興建及營運皆不得影響該設施之功能，相關設計書圖詳【附件十一】。

**「永康科技工業區停二立體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（BOT）案」
招商說明會**

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~16：00

地點：臺南市永康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（臺南市永康區永科三路 99 號）

交通指引：

自行開車：

國道一號永康交流道出口下交流道，於台 1 線向左轉直行約 2.7 公里，並於王行路/南 141 鄉道向右轉至北側入口，或永大路左轉台 20(中山北路)至南側入口。

有意願參與廠商請將本頁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前回傳（**傳真號碼：06-6350757**），俾利會場佈置，感謝您的配合。

參 加 回 函

單 位		連絡電話	
參加人數		傳真電話	
聯絡地址			
E - m a i l			
人員職稱		人員姓名	

本案聯絡人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乙瑩小姐

連絡電話：06-6377097

連絡地址：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-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

電子信箱：yiyingchen10@mail.tainan.gov.tw

傳真號碼：06-6350757